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德力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的保荐机构由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金融机构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同时于2014年10月27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同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予以转让，2016年6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涉及超募资金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3,700.00万元）已存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签订监管协议的超募资金专户。

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在2013年8月28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在2013年9月5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核，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投资收益）

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元)	存款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	551903418410202	超募资金存放户	0.01	活期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4750000000402040	超募资金存放户	0.01	活期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4750000000508046	超募资金存放户	228.40	七天通知存款	2015.9.25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4750000000508057	超募资金存放户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5.9.2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219	超募资金存放户	338.19	活期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235	超募资金存放户	1.21	活期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267	超募资金存放户	3,700.00	定期存款	2016.7.18	2017.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户	4.32	活期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0590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户	177.01	活期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26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户	1,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4.27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66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户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4.27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46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户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4.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18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户	24.0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1420000249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户	53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1420000276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户	3,000.00	定期存款	2016.10.17	2017.1.16
合计			10,503.20			

三、超募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及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630,900.0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支出金额为 265,12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322,510,900.00 元。根据公司相关决议，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 7,500.00 万元银行贷款

(3)、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对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进行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4,5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

(5)、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3,700 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6)、经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非公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433,929.3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支出金额为 517,433,929.30 元。根据公司相关决议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8 号鉴定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36,382,867.04 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382,867.04 元；具体情况如下：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

有资金 16,194,321.16 元；②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8,060,000.00 元；③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128,545.88 元。

(2)、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

(3)、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有 345,802,365.60 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111,682.18 元）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含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

3、超募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及结余情况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超募资金结余金额
		已支付金额	尚需支付金额	合计		
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	2,500.00	1,960.81	-	1,960.81	477.54	1,016.73

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完成了已披露的项目计划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已经完成了建设，在建工程已经转为固定资产。该项目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2,500.00 万元，项目累计实际支付 1,960.81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投资收益合计为 477.54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1,016.73 万元。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超募资金结余金额
		已支付金额	尚需支付金额	合计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	16,655.47	11,556.82	-	11,556.82	636.73	5,735.39

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为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完成了已披露的项目计划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已经完成了建设期，在建工程及设备投入已经转为固定资产。该项目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16,655.47 万元，项目累计实际支付 11,556.82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投资收益合计为 636.73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5,735.39 万元。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市结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外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除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外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